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公开《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黑烟车识别数据上传协议》的通告

2021年12月27日，生态环境部发布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(HJ1237-2021)、《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》(HJ1238-2021)，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为规范我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，根据国家、省相关规范要求，现将《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黑烟车识别数据上传协议》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：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黑烟车识别数据上传协议 1.0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陈柏辉。